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HRC-CG-20221227-T02

甲方: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潍坊市坊子区同利包装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尺寸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元)	未税金额 (元)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木箱	见图纸	1150*1080*1120	个	12	544.55	6534.66	65.34	6600.00	
2	木箱		1150*1080*1120	个	12	544.55	6534.32	65.35	6600.00	
3	木箱		1190*1040*1600	个	12	653.47	7841.58	78.42	7920.00	
4	木箱		860*1240*1290 (带隔层)	个	4	574.26	2297.03	22.97	2320.00	
合计							22757.28	682.72	2344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2344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元 整, 含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 1 %。

备注: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

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天/30天/60天) 以电汇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

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 甲方厂区内, 货期3天, 同时乙方有责任前往甲方厂区打包, 直至产品打包完毕。

2、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 如有不合格产品,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 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产品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事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执行期间,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 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潍坊光华盛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 潍坊市坊子区同利包装箱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送货单

供应商名称	潍坊同利包装箱厂	供应商代码	L5600	接收商	公司名称: 潍坊光华莱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到货日期	2023年1月6日	供应商地址		公司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号:	

存根部门: 1. 电脑录入员 (白) 2. 库管员 (红) 3. 供应商/驻厂服务 (蓝) 4. 质量管理部 (绿) 5. 采购 (黄)

序号	QAD 代码	物料名称	事务号	单位	交货数	检验合格数	客户实收IQC、仓库填写		判定结果	备注
							仓库实收数	判定结果		
1		木箱 1150 * 1080 * 1120		个	24		24		合格	
2		~ 1190 * 1040 * 1600		个	12		12		合格	
3		~ 860 * 1240 * 1290		个	4		4		合格	
4										
5										
6										
7										
8										

1. 请正确书写粗线框内数据及记录, 涂改同时备注姓名
2. 不良品检验后10天内不领时, 如有丢失, 责任自承
3. 供应商栏请联系取回或由驻厂服务代存, 供应商对账时需提供
4. 电脑录入员存根需月结对账时整理备附每月存至档案室

签字栏目:

供应商/驻厂	调度员	外检员	库管员	信息录入
李增泽				

山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7001800211

发票号码: 56502188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校验码: 73864 27036 16466 67034



机器编号: 661000857889

购买方 名称: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0MA3CBQ0F75
地址、电话: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梨园街与第二路以东山东宏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号库137806631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3705 0167 2208 0000 01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木制品*木箱	1150*1080*112	个	24	544.55445545	13069.31	1%	130.69
*木制品*木箱	1190*1040*160	个	12	653.46534653	7841.58	1%	78.42
*木制品*木箱	850*1240*1290 (带隔层)	个	4	574.25742574	2297.03	1%	22.97
合计					¥233207.92		¥2332.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圆整 (小写)¥23440.00

销售方 名称: 潍坊市坊子区同利包装箱厂
纳税人识别号: 92370704MA3CQFG596
地址、电话: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穆一村 0536-7691673
开户行及账号: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支行2390031014205000010328



收款人: 李付倩

复核: 李增泽

开票人: 王兰芳

销售方: (章)